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5-10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吴三强先生及投资者关系团队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5-048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近期对相关涉税事项开展自查,需要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合计2,626.08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自查,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中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矿业”)需补缴税款及滞纳金2,626.08万元,其中税款1,880.29万元、滞纳金745.78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已全部缴纳完毕,主管税务部门未对该事项给予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款事项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中凯矿业补缴上述税款将计入2025年当期损益。因抵扣部分税款,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将影响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20.48万元,最终以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39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5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简称本期债券)已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于2025年11月6日簿记建档,并于2025年11月10日完成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2.21%,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5-046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部主要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已于近日搬迁至新地址办公,现将公司总部主要办公地址变更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睿谷5号楼。

变更后: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睿谷1号楼。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注册地址、网址、联系电子邮箱、邮政编码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以上办公地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5-032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至11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816@j-yuantrus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16:00-17: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秦怿先生

公司总经理:曾旭先生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岗先生

公司财务总监:丛树峰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吴大器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至11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816@j-yuantrus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监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3410710

邮箱:600816@j-yuantrus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B股　公告编号:临2025-053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至11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zpm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0:00-11: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总裁)、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述领导根据工作安排如有个别调整出席情况,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至11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zpm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战略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390727

传真:021-31193316

邮箱:ir@zpm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1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2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1/14	-	2025/11/17	2025/11/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0月31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934,402,2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66,800,282.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1/14	-	2025/11/17	2025/11/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中登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5元。

4.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

有关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发布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及派发2025年中期股息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0929800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2025-031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导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该名人员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合计1,667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667股	1,667股	2025年11月1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2025年8月2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因个人原因辞职导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5-025)。

(二)2025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编号:2025-026),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导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从而触发《激励计划》第十三章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据此,公司拟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对该名在劳动合同期内因个人原因主动提出辞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合计1,667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为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67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将于2025年11月13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67	-1,667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4,195,121	0	1,364,195,121
1、无限售流通A股	709,125,943	0	709,125,943
2、无限售流通H股	655,069,178	0	655,069,178
总计	1,364,196,788	-1,667	1,364,195,121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发表以下结论性意见: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注销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4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百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燃气”)
	本次担保金额	12,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8,7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永清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百川”)
	本次担保金额	1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4,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固安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百川”)
	本次担保金额	8,8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1,76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天然气”)
	本次担保金额	4,4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4,4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冀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冀全”)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80,56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6.4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百川燃气拟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以下简称“昆仑银行”)申请借款。2025年11月7日,公司与昆仑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百川燃气提供12,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后,公司为百川燃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8,7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66,300万元。

2、公司子公司永清百川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廊坊分行”)申请借款。2025年11月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廊坊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清百川提供13,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后,公司为永清百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5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0,500万元。

3、公司子公司固安百川拟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租赁”)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2025年11月7日,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签署两份《保证合同》,为固安百川分别提供6,600万元和2,2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后,公司为固安百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765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8,235万元。

4、公司子公司荆州天然气拟向远东国际租赁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2025年11月7日,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为荆州天然气提供4,4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后,公司为荆州天然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4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600万元。

5、公司子公司北京冀全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借款。2025年11月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北京冀全提供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后,公司为北京冀全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2日和2025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60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百川燃气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胡旗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3754014070U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25日
注册地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武隆南路160号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管道燃气(天然气),瓶装燃气(液化石油气)、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天然气用具的销售、安装及维修、维护。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6,356.03	496,194.97
	负债总额	326,997.67	346,088.04
	资产净额	149,358.36	150,106.93
	营业收入	251,022.98	342,099.90
	净利润	9,201.47	18,917.96

(二)永清百川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永清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百川燃气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滕雪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3700603523R
成立时间	1997年8月21日
注册地	永清县武隆路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管道燃气(天然气)输配、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销售;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637.45	76,624.91
	负债总额	63,339.26	62,782.02
	资产净额	14,298.19	13,842.89
	营业收入	101,593.85	114,715.41
	净利润	455.30	33.91

(三)固安百川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固安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百川燃气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沈亚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2561959019 6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1日
注册地	固安县新昌街南侧、玉泉路东侧长福宫门店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天然气输配、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销售(凭资质证经营)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277.77	93,603.19
	负债总额	60,210.75	65,049.01
	资产净额	30,067.02	28,554.17
	营业收入	50,582.87	75,642.95
	净利润	5,012.85	6,137.46

(四)荆州天然气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韩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737949050G
成立时间	2000年10月19日
注册地	沙市区北京西路192号(天然气大厦)1-5楼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641.11	53,959.93
	负债总额	48,379.00	37,450.65
	资产净额	18,262.11	16,509.29
	营业收入	46,592.30	63,375.73
	净利润	1,569.13	3,113.24

(五)北京冀全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冀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7GUA582M
成立时间	2022年2月16日
注册地	北京市怀柔区雁城镇雁城村临300号401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器辅件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旧货销售;卫生洁具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室内空气污染治理;软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许可项目:压力锅生产;电气安装服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057.73	24,256.64
	负债总额	18,240.89	17,002.02
	资产净额	9,816.84	7,254.62
	营业收入	11,096.70	20,164.75
	净利润	2,562.22	5,644.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百川燃气	昆仑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12,000万元	自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永清百川	中信银行廊坊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13,000万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固安百川	远东国际租赁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6,600万元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　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人民币2,200万元	
荆州天然气	远东国际租赁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4,400万元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　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北京冀全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1,000万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全票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年度担保预计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0,5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45%。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5-108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而被动进一步稀释的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本结构表,获悉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而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截至2025年11月7日,中金转债(债券代码:127020)累计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662,943,849股。其中,2025年11月3日至11月7日,中金转债合计转股115,295,052股,公司总股本从4,117,334,124股增至4,232,629,176股。广晟控股持股数未发生变动,为1,304,407,036股,广东省广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矿业”)持股数未发生变动,为30,653,662股。广晟控股因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由31.68%变动为30.82%,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86%;广晟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广晟矿业合计持股比例由32.43%变动为31.54%,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88%。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日期		增减
		2025/11/3	2025/11/7	
总股本		4,117,334,124	4,232,629,176	115,295,052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4,407,036	31.68%	30.82%	-0.86%
广东省广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0,653,662	0.74%	0.72%	-0.02%
合计	1,335,060,698	32.43%	31.54%	-0.88%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公告　编号:2025-107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中金转债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金转债”赎回价格:100.7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中金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0月30日

3.“中金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5日

4.“中金转债”赎回日:2025年11月26日

5.“中金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11月21日

6.“中金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11月26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